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2021/22 年度首三個月初步財務數據**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為約 1.37 億港元。

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捉緊市場的機遇，全力以赴為投資者爭取最理想的回報；而本集團更一如以往會做好「以客為先」的本份，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答謝廣大客戶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

本公告之內容乃是董事會根據目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已知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